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丞

被　　告　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簡金葉　　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二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陳銘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66,6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同意以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，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而兩造之授信往來營業所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，有核貸通知書回覆函、授信核覆書、授信新貸案、客戶往來帳戶一覽表、貸放資料查詢及授權扣款委託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105頁）。且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簽具之連帶保

證人同意書第3點載明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,666,6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3.5024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3.8208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當庭將利息、違約金之起算日變更為112年9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簡金葉、陳銘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立詳公司)於111年8月15日邀同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,000,000元，貸款期間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6年8月18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分60期，每月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(下稱系爭借款)，並簽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及約定書為憑。詎立詳公司就系爭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9月19日，此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第5條及特約條款約定，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（即3.184%+0.3184%=3.5024%)，並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(即3.184%+0.6368%=3.8208%)，並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總計立詳公司尚欠本金

15,666,658元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再者，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立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立詳公司、簡金葉、陳銘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往來明細、臺幣存放款利率基準利率查詢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立詳公司、簡金葉、陳銘禧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依此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亦有明定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

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㈢被告立詳公司向原告借款，既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15,666,658元，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3.5024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3.8208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